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自願性公告

**绿叶授予CIPLA MEDPRO**

**思瑞康<sup>®</sup>於南非及其若干鄰國的獨家分銷和推廣權**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全資子公司—Luye Hong Kong Limited(「Luye Hong Kong」)，與Cipla Limited, India(「Cipla」)之全資子公司Cipla Medpro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Cipla Medpro」)簽署了思瑞康<sup>®</sup>和思瑞康緩釋片<sup>®</sup>在南非、納米比亞及博茨瓦那的獨家分銷和推廣協議。

思瑞康<sup>®</sup>(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sup>®</sup>(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AAP)藥物。思瑞康<sup>®</sup>的主要病症是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sup>®</sup>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Luye Hong Kong與AstraZeneca UK Limited(「AstraZeneca」)訂立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據此，AstraZeneca向Luye Hong Kong轉讓若干資產；及向Luye Hong Kong授出若干地區有關思瑞康<sup>®</sup>及思瑞康緩釋片<sup>®</sup>的許可證，該等地區覆蓋51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南非、納米比亞、博茨瓦那、英國、巴西、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南韓、泰國、阿根廷、馬來西亞及其他位於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大洋洲和東歐的國家和地區。有關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6月5日、6月22日及6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通函。

Cipla Medpro是南非第三大的私營醫藥公司。在其分銷和市場推廣領域廣闊網絡和豐富經驗的支持下，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產品將在南非及其鄰國取得強勁的增長。

除思瑞康系列產品外，本集團還有多個中樞神經系統在研項目，其中包括LY03004(用於精神分裂和雙向情感障礙症)、LY03003(用於帕金森病)、LY03005(用於抑鬱症的治療)、LY03010(用於精神分裂症和分裂情感性障礙的治療)、LY30410(用於中輕度阿茲海默症)和LY03012(用於慢性疼痛)等項目。上述在研產品在中國、美國、歐洲和日本等戰略市場註冊進展良好，未來計劃在這些國家上市並進一步擴展到全球市場。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